

慧日佛學班第 07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2

〈釋集散品第九〉

(大正 25, 363c15-369b18)

釋厚觀 (2009.09.12)

壹、就三解脫門說般若¹

(壹)就「空門」破諸法顯般若²

一、須菩提以「謙讓門」說般若³

【經】

(一)就眾生空說⁴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覺、不得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當為誰說般若波羅蜜？」⁵

(二)就法空說

1、以「非住非不住門」破菩薩名字及諸法⁶

(1)總明諸法集散不可得

¹ (1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第九品者名為〈集散品〉，即是命說分中第三大分，從此下去，始明善吉承命正說波若。就正說文中，大有四分：初、從此品、〈10 相行品〉、〈11 約品〉，此之三品，然三解然門明說波若。第二、從〈12 句義品〉已下，去至〈17 縛解品〉，是就人大就於波若；已知大法故名為大人。第三、從〈18 摩訶衍品〉已下，去訖至〈24 會宗品〉，有七品經文，次就於法大已說波若；以為大人所知故名大法。第四、從〈25 十無品〉及〈26 無生品〉，生此之二品，初明除生，後明遣法，故約遣相門以明波若。」(己新續藏 46, 864a1-9)

※「約品」應作「幻品」。

※「三解然門」應作「三解脫門」。

(2)就三解脫門說般若：〈9 集散品〉約「空門」說般若，〈10 行相品〉約「無相門」說般若，〈11 幻人無作品〉約「無作門」說般若。

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 〈10 行相品〉：「前品用『空門』破諸法，此品欲以『無相門』破諸法。」(大正 25, 372a12-13)

³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42 〈9 集散品〉：「上須菩提以『謙讓門』說般若，雖言不說，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, 366b17-19)

(2)〈9 集散品〉「約空門說般若」中，又分三門：一、謙讓門，二、不住門，三、思惟門。前二門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2，第三思惟門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。

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就初嫌讓門中，復有二意：一云：『我不覺不得菩薩』已下，就於生空以明波若。『世尊！我不得一切諸法集散』已下，次就法空以明波若也。」(己新續藏 46, 864a18-21)

※案：「嫌」應作「謙」。

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8 〈8 勝軍品〉：「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世尊！我於菩薩摩訶薩及於般若波羅蜜多皆不知、不得，云何令我以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，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？」(大正 7, 45b2-5)

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42 〈9 集散品〉：「上來『非住非不住門』破菩薩名字及諸法；今以『異門』破菩薩名字，無法可說為菩薩。」(大正 25, 365c5-7)

世尊！我不得一切諸法集散⁷，若我為菩薩作字言菩薩，或當有悔！世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⁸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⁹

(2) 別明諸法集散不可得

A、五陰

世尊！我不得色集散乃至識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？世尊！以（364a）是因緣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

B、六根

世尊！我亦不得眼集散乃至意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眼名字乃至意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C、六塵、六識、六觸、六受

世尊！我不得色集散乃至法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色字乃至法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眼識乃至意識，眼觸乃至意觸，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亦如是。

D、十二因緣

世尊！我不得無明集散，乃至不得老死集散。世尊！我不得無明盡集散，乃至不得老死盡集散。

E、三毒、邪見

世尊！我不得姪怒癡集散、諸邪見集散，皆亦如是。

F、六度、三十七道品、三解脫門、諸禪定、十念，乃至佛功德

世尊！我不得六波羅蜜集散，四念處集散乃至八聖道分集散，空、無相、無作集散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集散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善、念入出息、念身、念死集散；我亦不得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集散。世尊！我若不得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集散，云何當作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世尊！我不得一切諸法集散』已下，次就法空以明波若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64a20-21）

⁸ 假名：諸法不集不散，故字非住非不住，無所有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

⁹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8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我於諸法若增若減不知不得，若以諸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，我當有悔。世尊！我於諸法若增若減不知不得，云何可言：此名菩薩摩訶薩，此名般若波羅蜜多？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，皆無所住亦非不住。何以故？是二種義無所有故，此二種名都無所住亦非不住。」（大正 7，45b5-12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是字不住』已下，論主雖復化種種義釋，論其大意，只欲明請^{*}法本無；以法無故，則名無所寄；本以名招法，為法設名；既其無法，則也無名；無法無名，故云『是字不住』。本以不住故，有不不住，今既無不住故，所以亦無不不住，故經云：『何以故？無所有故也。』諸義例然，『世尊！我不得也。』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64b7-12）
※「請」應作「諸」。

G、如夢、如響、如影、如焰、如化五陰

世尊！我不得如夢五陰集散，我不得如響、如影、如焰、如化五陰集散，亦如上說。

H、離、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

世尊！我不得離集散，我不得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集散。世尊！我不得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集散，亦如上說。

I、善法、不善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三世法、非三世法

我不得諸善不善法集散，我不得有為無為法、有漏無漏法集散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集散，不過去、不未來、不現在法集散。何等是不過去、不未來(364b)、不現在？所謂無為法。世尊！我亦不得無為法集散。

J、諸佛、菩薩、聲聞僧

世尊！我亦不得佛集散。世尊！我亦不得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諸佛及菩薩、聲聞僧集散。世尊！我若¹⁰不得諸佛集散，云何當教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？世尊！是菩薩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¹¹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K、諸法實相

世尊！我亦不得是諸法實相集散，云何當與菩薩作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諸法實相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【論】**壹、就三解脫門說般若****(壹)就空門破諸法顯般若****一、須菩提以「謙讓門」說般若****(一)就眾生空說****1、何故重說「不見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」**

問曰：先品中已說「不見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波羅蜜，一切諸法不內、不外、不中間」等，¹²今何以重說？

¹⁰ 我若＝若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64d, n.8)

¹¹ (1) 名非住不住，二譯意異：秦——字無所有故，唐——義無所有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4] p.111)。

(2) [唐]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如是諸名皆無所住，亦非不住。何以故？如是諸義無所有故，如是諸名都無所住，亦非不住。」(大正 7, 46c9-11)

(3) 《光讚經》卷 3〈8 假號品〉：「何所是菩薩般若波羅蜜？何因當說菩薩之號？又其名號亦無所住、亦不不住。所以者何？眾生之類從無點心假名號行；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所更、痛、愛、受、有、生、老病死，亦復如是，假而有字，其字之本都無所住、亦不不住。所以者何？唯然，世尊！以一切法悉無有本。以是之故，求其本末了不可得，當何因緣而為菩薩立名號乎？」(大正 8, 168a16-23)

(4)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〈11 本無品〉：「是字亦不住、亦不不住，是字不可得知；亦不可得、亦不可見，是故字亦不住、亦不不住，何為菩薩作字？何以故？諸字法皆不可見、亦不可得。」(大正 8, 14a24-27)

¹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7 三假品〉(大正 8, 230c4-232c14)及《大智度論》卷 41(大正 25, 357a6-363c12)釋文。

答曰：

（1）法愛中過患難見故

有四種愛：欲愛、有愛、非有愛¹³、法愛。

欲愛，易見，其過不淨等。

有愛，無不淨等，小難遣。

非有愛，破有¹⁴，似智慧故，難遣。

法愛¹⁵者，愛諸善法利益道者。¹⁶

法愛中過患難見，故重說；譬如小草加功少易除，大樹功重難除。

（2）上說「菩薩字不見」，此中說「菩薩字不覺、不得故不見」

復次，上法與此法有同、有異：彼聞¹⁷說「菩薩字不見」；此中說「菩薩字不覺、不得」，以不覺、不得故不見，非是智慧力少故不見。¹⁸

2、眾生本空，故言「不見菩薩行般若」

問曰：未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為有菩薩耶？今何以故言「不見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從無始已來眾生不可得，非行般若波羅蜜故不可得。¹⁹但以虛誑顛倒，凡夫人隨是假名故謂為有；今行般若波羅蜜，滅虛誑顛倒，了知其無，非本有今無。²⁰本有今無，則墮斷滅。²¹

（二）就法空說

1、以「非住非不住門」破菩薩名字及諸法

（1）總明諸法集散不可得

A、明須菩提心悔因緣

（A）一切法定無我，若言「有菩薩」則墮妄語罪，故心悔

復次，須菩提心悔，畏破妄語戒。所以者何？佛法中一切諸法決（364c）定無我，

¹³ （1）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〈4 三法品〉：「有三愛：一、欲愛，二、有愛，三、無有愛。欲愛云何？答：於諸欲中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欲愛。

有愛云何？答：色、無色界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有愛。

無有愛云何？答：欣無有者，於無有中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無有愛。此復如何？如有一類怖畏所逼，怖畏所惱，憂苦所逼，憂苦所惱，苦受觸故，作是念言：云何當令我身死後斷壞無有，永絕眾病，豈不樂哉！彼欣無有，於無有中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無有愛。」（大正 26，382c18-28）

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87-88。

¹⁴ 有+（愛）【宋】【元】，（愛破有）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64d，n.12）

¹⁵ 參見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（大正 25，361c23-362a5）。

¹⁶ （1）四愛：欲愛，不淨；有愛，無不淨等；無有愛，破有似智慧；法愛，愛諸益道善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

（2）法愛：愛諸益道善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

¹⁷ 聞=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4d，n.13）

¹⁸ 二種不見：不得故不見，慧少故不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

¹⁹ 眾生本空：本來空，非行般若故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1〕p.286）

²⁰ 眾生本空：無始已來不可得；非行般若故不可得；但以凡夫虛誑顛倒，假名謂為有；今行般若滅於妄倒，了達知其無，非本有今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1）

²¹ 斷滅：本有今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6）

而我說言「有菩薩，為說般若波羅蜜」，則墮妄語罪，是故心悔。

(B) 一切法以不可得空故皆空

復次，有心悔因緣：一切法以不可得空故皆空。所以者何？無集、無散故。

B、釋「集散」²²

(A) 緣合會故——名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1）

a、舉眼根說明

譬如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故生眼觸，眼觸因緣中即生受、想、思等心數法。²³是中邪憶念故，生諸煩惱罪業；正憶念故，生諸善法。善惡業受六道果報，從是身邊復種善惡業。²⁴如是展轉無窮，是名為「集」。

b、餘根亦如是

餘情亦如是。

(B) 念念滅故，諸緣離故——名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1）

「散」者，是眼識等諸法，念念滅故、諸因緣離故。

(C) 結

是眼識等法，生時無來處，非如田上穀，運致聚集；若滅時無去處，非如散穀與民。

是名略說諸法集散相——生時無所從來，散時無所去，²⁵是諸法皆如幻化，但誑惑於眼！

C、釋「不覺、不得」

問曰：若爾，有集散相，須菩提何以言「不覺、不得」？

答曰：

(A) 無來處故，無去處故²⁶

無來處故，集不可得；無去處故，散不可得。

(B) 生無故，滅無故

復次，生無故，集不可得；滅無故，散不可得。

²² 「緣合會故————名集，生無所從來……」
集散（唐增減）┐念念滅故，諸緣離故——名散，散無所從去……如幻如化，但誑惑眼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1）

案：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8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我於諸法若增若減不知、不得，若以諸法教誡、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，我當有悔！」（大正 7，45b5-7）

²³ 諸心心數法：根境生識三和生觸緣生受想思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8）

²⁴ 「邪憶念——生煩惱罪業」
集——心心數法┐正憶念——生善法——┐受六道果——更起善惡業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0）

²⁵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35 經）《第一義空經》（大正 2，92c11-25）。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86-87。

²⁶ 「集不可得——無來處故……生無故……畢竟空故……觀世間滅諦故
不得集散┐散不可得——無去處故……滅無故……業不失故……觀世間集諦故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1）

〔C〕畢竟空故，業因緣不失故

畢竟空故，集不可得；業因緣不失故，散不可得。

〔D〕觀世間滅諦故，觀世間集諦故

復次，觀世間滅諦故，集不可得；觀世間集諦故，散不可得。²⁷

D、釋「字不住、亦非不住」²⁸

如是等義，當知集散不可得，云何當作菩薩字？若強為名，是名亦無住，亦無不住。

問曰：是名字何以故不住？

答曰：

〔A〕一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a、非住〔義中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〔a〕因緣離散，即失名故〔何況法空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名字在法中住，法空故，名字無住處。如車，輪、輞²⁹、輻³⁰、轂³¹等和合故有車名，若散是和合，則失車名。是車名非輪等中住，亦不離輪等中住；車名字，一、異中求，皆不³²得！失車名字故，名字無住處。因緣散時尚無，何況因緣滅！

眾生亦如是，色等五眾和合故有眾生字；若五眾離散，名字無住處。五眾離散時尚無，何況無五眾！

〔b〕名一義多，不相即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問（365a）曰：若散時名字不可得，和合未散時則有名字，何以言「不可得」？

答曰：是菩薩名字一，五眾則有五，一不作五、五不作一。

若五作一，如五匹物不得為一匹用；若一作五，如一匹物不得為五匹用。以是故，一菩薩字不得五眾中住。

b、非不住：若無和合假名，二諦並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「非不住」者，若名字因緣和合無，則世俗語言、眾事都滅；世諦無故，第一

²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62 經）：「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。」（大正 2，67a2-4）

²⁸ 「一、因緣離散，即失名故（何況法空）」

「非住〔義中〕」二、名一義多，不相即故

「一釋」非不住——若無和合假名，二諦並失。

名字非住亦非不住——「非住——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。」

「二釋」非不住——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應得水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²⁹ 輞（ㄨㄠˇ）：1.車輪的外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87）

³⁰ 輻（ㄈㄨˊ）：1.車輪中湊集於中心轂上的直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98）

³¹ 轂（ㄍㄨˋ）：1.車輪的中心部位，周圍與車輻的一端相接，中有圓孔，用以插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09）

³² 不+（可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4d，n.21）

義諦亦無；二諦無故，諸法錯亂！³³

(B) 二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a、非住：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復次，若因緣中有名字者，如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。

b、非不住：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應得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若名字不在法中者，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可得水。

從久遠已來，共傳名字故，因名則識事。³⁴

以是故說「名字義非住非不住」。

(C) 引經說：無所有故，名字非住非不住

復次，是中須菩提自說因緣：「無所有故，是名字非住非不住。」

(2) 別明諸法集散不可得

A、釋五眾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集散不可得

如菩薩名字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法亦如是。

B、釋如夢等五眾之集散不可得

(A) 上已說「五眾集散不可得」，今何故重說五眾

問曰：如上來說「五眾諸法集散不可得」，今何以復說五眾？

答曰：

a、上說五眾，今說五眾如夢、如幻

上直說五眾，今說五眾如夢、如幻。

b、明聖人五眾亦是虛誑，故說五眾如夢等五喻

復次，有人謂「凡夫人五眾虛誑不實如夢，聖人³⁵五眾非是虛誑」；³⁶以是故，須菩提說如夢、如幻，同皆不住。³⁷

(B) 何故十喻中但說五喻

問曰：十譬喻³⁸中何以但說五事？

答曰：若說十事，無在；但以隨眾生心說五喻，事辯³⁹故不盡說。

或以五眾故說五喻。

³³ (1) 二諦：因緣和合，無則世俗語言都滅。世諦無故，第一義亦無。二諦無故，諸法錯亂。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6〕p.260)

(2) 二諦：建立於世間語言；無俗則無真；二諦皆有。(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6)

³⁴ (1) 假名：從久遠來，共傳名字，因名識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)

(2) 名空義空觀：名義互不相離，前人立名，後人因名識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)

³⁵ 〔聖人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65d, n.1)

³⁶ 二種五眾：凡夫五眾，聖（小）人如幻五眾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50)

³⁷ 聖人五眾：虛誑不實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)

³⁸ 十喻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 序品〉：「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犍闍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」(大正 25, 101c8-9)

³⁹ 辯=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65d, n.2)

(C) 例同餘法

餘法亦如是。

C、釋離、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、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之集散不可得

(A) 釋「離」⁴⁰

a、身離——離世事，心離——離結使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「離」有二種：一者、身離，二者、心離。身離者，捨家恩愛世事等，閑居靜處；心離者，於諸結使，悉皆遠離。

b、諸法離名字，諸法離自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復有二種離：一者、諸法離名字，二者、諸法各各離自相。

c、結說

此中說後二種離。所以者何？此中破名字故，餘處自相離。

小乘法中，多說前二離。⁴¹

(B) 釋「寂滅」：淳善相寂滅惡事，諸法如涅槃寂滅⁴²

「寂滅」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淳善相寂滅惡事，二者（365b）、如涅槃寂滅相，觀世間諸法亦如是。

此中但說後寂滅。

(C) 釋「不生」：未來無為法，諸法實無生相⁴³

「不生」⁴⁴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未來、無為法名不生，二者、一切法實無生相，生不可得故。

此中但說後不生。

(D) 釋「不滅」

「不滅」有三種：⁴⁵智緣滅，非智緣滅，無常滅。

⁴⁰ 「身離——離世事

二離┐心離——離結使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┐諸法離名字

二離┐諸法離自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⁴¹ 大小差別：小多說身心二離，大多說離言離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0）

⁴² 「淳善相寂滅惡事

二寂滅┐諸法如涅槃寂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⁴³ 「未來無為法

二不生┐諸法實無生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不生不滅——二種不生：未來無為法 諸法實無生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

⁴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不生』已下，次就釋一切法不生義；既法本不生，今亦無滅也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865a17）

⁴⁵ 「智緣滅┐

三種滅┐非智緣滅┐三種不滅

┐無常滅┐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4〕p.112）

不生不滅——三種不滅：不「智緣滅，非智緣滅，無常滅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

此中說無常滅；與此相違，故名「不滅」。

(E) 釋「不示」

「不示」者，一切諸觀滅，語言道斷故，⁴⁶無法可示是法如是相——若有、若無，⁴⁷若常、若無常⁴⁸等。⁴⁹

(F) 釋「不垢不淨、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」

不垢不淨、⁵⁰如、法性、實際⁵¹、法相⁵²、法位⁵³義如先說。⁵⁴

※ 因論生論：如、法性、實際等云何有集散⁵⁵

問曰：五眾法有集散，與此相違故言「不集不散」；如、法性、實際等無相違故，云何言「不集不散」？

答曰：行者得如、法性等故名為「集」，失故名為「散」；如虛空⁵⁶雖無集無散，鑿戶牖⁵⁷名為集，塞故名為散。

D、釋善、不善，乃至諸佛、菩薩、聲聞僧等之集散不可得

善、不善，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義，如先說。⁵⁸

⁴⁶ 《正觀》(6)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 (大正 25，96c10-14)、卷 12 (145c10-11，146b20-21)、卷 15 (170b20-29)、卷 16 (175a2-5)、卷 18 (190b10-18)、卷 45 (383c16-18)、卷 50 (420c26-27)、卷 61 (488b6-7)、卷 86 (662c13-22)、卷 89 (692a25-26)。

⁴⁷ 《正觀》(6)，p.11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(大正 25，147b8-c21)、卷 15 (170c15-24)、卷 18 (194b-195a11)、卷 31 (293c22-27)。

⁴⁸ 《正觀》(6)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，60b19-c6)、卷 15 (170b29-c17)、卷 18 (193a10-b7)、卷 23 (229b14-c12)、卷 26 (253b21-c6)、卷 31 (292b29-c8)、卷 37 (331b16-29)、卷 43 (372b10-26)。

⁴⁹ 不示：觀滅言斷，無法可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7)

⁵⁰ 《正觀》(6)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5 (大正 25，319a15-19)。

⁵¹ 《正觀》(6)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2 (大正 25，297b22-299a21)。

⁵² 《正觀》(6)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 (大正 25，102c26-29)、卷 15 (169c3-29)、卷 15 (171a7-18)、卷 18 (194b1-195a13)、卷 25，246a23-b11)、卷 31 (293a25-294c10)、卷 32 (298c22)、卷 53 (436b15-18)、卷 67 (528b16-28)、卷 70 (550c10-15)。

⁵³ 《正觀》(6)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，75a9-13)、卷 32 (298a10-20，298c21-23)。

⁵⁴ 法性與空：如、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8] p.360)

⁵⁵ 「得名集

如、法性、實際之集散—失名散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4] p.112)

⁵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如虛空已下，釋上十喻中文，亦同上。意言：虛空亦無集散，譬如舍內滿中虛空，但周圍不開門者，則不得此舍內空用；若鑿其門、開戶牖者，則得入中，得此空用，故名為集。若塞戶時，不得空用，則名為散，故說虛空有於集散。今既虛空亦本來是無，所以得云不不集散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，865b23-c4)

⁵⁷ 戶牖 (戶又、一又)：1.門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45)

⁵⁸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269，n.113-1：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在此品〈9 集散品〉提到的法相有：善法、不善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過去未來現在法、不過去未來現在法，佛、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諸佛，菩薩、聲聞僧。這一些都是「不集不散」，「諸法及佛名字，無所依止，故皆空，不住非不住」。又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對「善、不善法」、「有為、無為法」、「有漏、無漏法」等，在後文也有扼要的解說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0 行相品〉(大正 25，381a9-382b4)。

是諸佛⁵⁹法及佛名字，無所依止，故皆空，不住、非不住。

【經】

2、以「異門」破菩薩名字

世尊！諸法因緣和合⁶⁰，假名施設，所謂菩薩。是名字於五受⁶¹陰中不可說，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乃至十八不共法中不可說，於和合法中亦不可說。⁶²

世尊！譬如夢，於諸法中不可說；響、影、焰、化，於諸法中亦不可說；譬如名虛空⁶³，亦無法中可說。

世尊！如地、水、火、風名，亦無法中可說；戒、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名，亦無法中可說；如須陀洹名字，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名字，亦無法中可說；如佛名、法名，亦無法中可說；所謂若善、若不善，若常、若無常，若苦、若樂，若我、若無我，若寂滅、若離，若有、若無。⁶⁴

世尊！我以是義故心悔：一切諸法集散相不可得，若⁶⁵為菩薩作字，言是菩薩。世（365c）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（三）聞般若相義，心不驚怖沒悔，必住不退性中

若菩薩摩訶薩聞作是說，般若波羅蜜如是相、如是義，心不沒、不悔、不驚、不畏、不怖，當知是菩薩必住阿鞞跋致性中，住不住法故。⁶⁶

⁵⁹ [佛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5d，n.7）

⁶⁰ （1）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4：「初就非住非不住求菩薩字不可得，二者就不可說門求菩薩名字不可得。」（已新續藏 24，234c10-11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2〈9 集散品〉：「上來『非住非不住門』破菩薩名字及諸法；今以『異門』破菩薩名字，無法可說為菩薩。」（大正 25，365c5-7）

（3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世尊諸法因緣和合已下，論主自科云：上就不住門明於波若，釋菩薩、菩薩字不可得等義竟；今第二、次就異門破菩薩、菩薩字等不可得義以明波若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865c5-7）

⁶¹ [受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5d，n.8）

⁶² 不可說：一一法中不可說，和合法中亦不可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0〕p.252）

⁶³ 名虛空＝虛空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，＝多虛空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65d，n.14）

⁶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如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及彼諸法名無處可說；如善非善、常無常、樂苦、我無我、遠離不遠離、寂靜不寂靜等若有若無名皆無處可說，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亦無處可說。」（大正 7，47a3-7）

⁶⁵ （1）若＝云何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5d，n.17）

（2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9 集散品〉：「云何為菩薩作字，言是菩薩？」（大正 8，234c27）

⁶⁶ （1）聞般若相義，心不驚怖沒悔——二譯不同：

「秦——是菩薩必住不退性（信畢竟空，得其氣分）中

「唐——是菩薩決定已住不退轉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（2）《光讚經》卷 3〈8 假號品〉：「善惡禍福，若常無常、苦樂、若我非我，寂寞恬怕，所有無有福，若常無常、苦樂，我觀此誼，是之所謂悉由因緣。假使當為菩薩摩訶薩而立名號者，於一切法則有狐疑，察其本末，亦不可得。唯然世尊！有其名號，無有法界，亦無所住。所以者何？眾生之類，從無明心致此名字，又其名號亦無所住亦不住，亦無有處。須菩提白佛言：唯然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假使聞說般若波羅蜜如是比類瑞應所起，不恐不怖、不畏不難，心不懷懼，其菩薩摩訶薩即當知之*住阿惟越致果，住無所

【論】釋曰：

2、以「異門」破菩薩名字

(1) 以異門明無法可說為菩薩

上來「非住、非不住門」破菩薩名字及諸法；⁶⁷今以異門破菩薩名字，無法可說為菩薩。

(2) 別釋諸法不可說義

A、五眾

何以故？⁶⁸菩薩非是五眾，五眾非是菩薩；五眾中無菩薩，菩薩中無五眾；五眾不屬菩薩，菩薩不屬五眾；離五眾無菩薩，離菩薩無五眾。如是菩薩名字不可得，當知是空。

B、十二入乃至十八不共法

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

C、如夢、如響、如影、如焰、如化

譬如夢中有所見，皆是虛妄不可說，此夢中無有定法相——所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但有誑心。餘影、響、焰、化亦如是，但誑耳目！

住，行無所行。」(大正 8，168b6-17)

※案：「之」疑為「已」之形誤。

(3)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〈11 本無品〉：「言善惡，言有常無常、苦樂有我，言寂言寂靜、所有無所有，其字無有與作者。以是故，我狐疑。所以者何？諸法終始不可得見而為菩薩作字。世尊！是字亦不住於法性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、不可得，是故字亦不住、亦不住。若菩薩摩訶薩聞作是說般若波羅蜜，不憚不悔、不懈不急、不恐不怖，當知是菩薩審諦住阿惟越致地，住於無所住。」(大正 8，14b6-14)

(4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如善非善、常無常、樂苦、我無我、遠離不遠離、寂靜不寂靜等若有若無名皆無處可說，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亦無處可說。所以者何？如是諸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。何以故？如是諸義無所有故，如是諸名都無所住亦非不住。世尊！我依是義故說於法若增若減不知不得，如何可言此名菩薩摩訶薩，此名般若波羅蜜多？世尊！我於此二若義若名不知不得，云何令我以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，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？由此因緣，若以是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，我當有悔。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聞以如是相狀宣說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心不沈沒亦不憂悔，其心不驚不恐不怖，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決定已住不退轉地，以無所住方便而住。」(大正 7，47a4-19)

(5) 案：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「當知是菩薩必住阿鞞跋致性中」，《大智度論》解釋為：「阿鞞跋致性者，是菩薩未得無生法忍、未從諸佛授記，但福德智慧力故，能信樂諸法畢竟空，是名阿鞞跋致性中住，得阿鞞跋致氣分故。」(大正 25，366a12-15)而《光讚經》作「當知已住阿惟越致果」，《放光經》作「當知是菩薩審諦住阿惟越致地」，玄奘譯，《大般若經》(二分本)作「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決定已住不退轉地」。

⁶⁷ 《正觀》(6)，p.11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1 (大正 25，363c19-365b16)，參見〈9 集散品〉之第一段經文，以及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。

⁶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何以故已下，釋所以名異門義。上乃就不住非不住門等麼*法破之，今乃就五眾等中平*相推之而破，故名異門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，865c11-13)

※案：「麼」疑應作「歷」。「平」疑應作「互」。

D、如虛空⁶⁹

如虛空，一切法中不可說，無相故。

（A）與色相違，色非是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虛空與色相違故，不得說名為色。

（B）若色盡處，更無別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色盡處亦非虛空，更無別法故。

（C）若入出相，但是色業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若謂入出為虛空相，是事不然！是身業，非虛空相。

若無相，則無法。以是故，虛空但有名字。⁷⁰

菩薩名字亦如是。

E、四大

問曰：如夢、虛空等，可但有名字；云何地、水、火、風實法，亦但有名字？

答曰：

（A）地大無實⁷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a、慧眼觀之是虛誑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無智人謂地等諸物以為實；聖人慧眼觀之，皆是虛誑。譬如小兒見鏡中像，以為實，歡喜欲取，謂為真實；大人觀之，但誑惑人眼。

諸凡夫人見微塵和合成地，謂為實地；餘有天眼者，散此地，但見微塵；慧眼分別破散此地，都不可得。⁷²

b、如身破，地亦破故

復次，初品論中種種破身相；⁷³如身破，地亦破。

c、隨觀而轉無定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復次，若地是實，云何一切火觀時皆是火？若以禪定觀為實，佛說（366a）「一切法空」為虛妄，但是事不然！⁷⁴

⁶⁹ 「一、與色相違，色非是空。

虛空無相故無—二、若色盡處，更無別法。

「三、若入出相，但是色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虛空：色非虛空，相違故。色盡處非虛空，無別法故。入出業非虛空，是身業故。無相則無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）

⁷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入出息屬身念處故，不屬虛空也。色盡處亦非虛空，名色盡處故；虛空無礙，色是於礙，故與相違。如是則無虛空，但名耳。」（己新續藏 46，865c14-16）

⁷¹ 「慧眼觀之是虛誑故。

地大無實—隨觀而轉無定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⁷² （1）三眼觀四大不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1、〔D001〕p.236）

（2）肉眼、天眼、慧眼，觀色不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0〕p.253）

（3）「肉眼——見塵合成地，謂為實地。

三眼觀地不同—天眼——散此地，但見微塵。

「慧眼——分別破散都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3）

⁷³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8c22-199c4）、卷 20（206b3-c4）、卷 31（287a21-b10）、卷 48（403c24-405b7）。

⁷⁴ 唯心故空：境隨觀轉，知法無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3）

(B) 例餘三大

水、火、風亦如是。

F、五分法身

如四大為身，本猶尚爾，何況身所作持戒等諸業而不空！

如戒等鹿業尚空，何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而不空！

G、三乘道果及三乘聖者

若戒等五眾空者，何況是因緣得諸聖道果而不空！

若聖道果空者，何況須陀洹人乃至佛而不空！

(3) 結

以是故，菩薩名字雖善法乃至有無法中出，不名為善乃至不名為有無，集散不可得故。須菩提知空相如是，云何說名菩薩為說般若波羅蜜？

(三) 聞般若相義，心不驚怖沒悔，必住不退性中

若菩薩聞是，不恐不畏，則是阿鞞跋致性中住，以如不住法住⁷⁵故。

「阿鞞跋致性」者，是菩薩未得無生法忍，未從諸佛授記，但福德、智慧力故，能信樂諸法畢竟空，是名「阿鞞跋致性中住」，得阿鞞跋致氣分故；如小兒在貴性⁷⁶中生，雖未成事，以姓貴⁷⁷故便貴。⁷⁸

【經】**二、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說般若⁷⁹****(一) 正明無住行⁸⁰****1、不住世出世法****(1) 不住世法**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中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中不應住；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中不應住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中不應住；眼識乃至意識中不應住，眼觸乃至意觸中不應住，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

⁷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：「問曰：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？答曰：如是菩薩觀一切法——非常非無常、非苦非樂、非空非實、非我非無我、非生滅非不生滅，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。若取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為住法住。」（大正 25，140a5-12）

⁷⁶ 性=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6d，n.3）

⁷⁷ 姓貴=貴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66d，n.4）

⁷⁸ 阿鞞跋致性：未得忍，未受記，但福智力信畢竟空，得阿〔鞞〕跋致氣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

⁷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復次世尊已下，論主自科。上就嫌門讓[※]中，約住非不住門明義已竟；今此文即是善吉正說，次就不住門明於波若。就此文中，大有三意：第一、就不住門明不住者得；第二、言菩薩無方便色中住等，明其住者之失；第三、先尼已下，明以小況大。今以此為陰、入、界、十二緣等，成於上義故，約而辨之也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866a1-6）

※案：「嫌門讓」應作「謙讓門」。

⁸⁰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4：「就文為四：第一、正明無住行，第二、明有住行為失，第三、明無住行為得，第四、舉小說大。」（已新續藏 24，235a22-24）

中不應住；地種，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種中不應住；無明乃至老死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世尊！色、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，識、識⁸¹相空。世尊！色空不名為色，離空亦無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，識⁸²空不名為識，離空亦無識；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乃至老死、老死相空。世尊！老死空不名為老死，離空亦無老死；老死即是空，空即是老死。

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（366b）般若波羅蜜，不應色中住，乃至老死中亦不應住。

（2）不住出世法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四念處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四念處、四念處相空。世尊！四念處空不名為四念處，離空亦無四念處；四念處即是空，空即是四念處。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

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中不應住。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檀波羅蜜中不應住，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檀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相空，乃至般若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相空。世尊！檀波羅蜜空不名為檀波羅蜜，離空亦無檀波羅蜜；檀波羅蜜即是空，空即是檀波羅蜜。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不應六波羅蜜中住。

【論】釋曰：

二、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說般若

（一）正明無住行

1、不住世出世法

（1）以「不住門」直為菩薩說般若

上須菩提以「謙讓門」說般若，雖言不說，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今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直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

（2）行般若若有種種名⁸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⁸¹ 識+（受想行識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6d，n.6）

⁸² 識+（識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66d，n.7）

⁸³ 行：聽聞、誦、讀乃至後心取覺，皆名為行。

觀：初行如初見物。

習：日日漸學。

合：與般若相應可。

相應：隨順般若。

入：通徹般若。

念：分別取相有是事。

學：常行不息令相似。

思惟：學已巧觀知其得失。

修：定心和合共行。

住：得而不失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4）

般若波羅蜜有種種名字：觀、修、相應、合、入、習、住等，是皆名「修行般若波羅蜜」。

A、一云：但多名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但種種名字說，聞者歡喜。

B、一云：小有差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復次，小有差別：

（A）行——總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「行」名聽聞、誦讀⁸⁴、書寫、正憶念、說、思惟、籌量、分別、修習等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總名為「行」。

（B）觀——初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是行中分別故——初者名「觀」，如初始見物。

（C）習——日日漸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日日漸學是名「習」。

（D）合——與般若相應可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與般若波羅蜜⁸⁵相⁸⁶可，是名「合」。

（E）相應——隨順般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隨順般若波羅蜜，名「相應」。

（F）入——通徹般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通徹般若波羅蜜，是名為「入」。

（G）念——分別取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分別取相有是事，名為「念」。

（H）學——常行不息，令與相似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常行不息，令與相似（366c），是名為「學」。

（I）思惟——學已巧觀，知其得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學已，巧方便觀，知是非得失，名為「思惟」。

（J）修——禪定心共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以禪定心共行，名為「修」。

（K）住——得般若不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5〕p.114）

得是般若波羅蜜道不失，是名「住」；與住相違，名「不住」。

（3）釋疑：先說諸法空即是不住，今何以說「諸法中不應住」

問曰：先說「諸法空」，⁸⁷即是不住，今何以說「諸法中不應住」？

⁸⁴ 誦讀＝讀誦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6d，n.13）

⁸⁵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6d，n.14）

⁸⁶ 相＋（應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66d，n.15）

⁸⁷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5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2（大正 25，364c21-29）。

答曰：

A、著法愛心難遣故更說

先雖說，著法愛心難遣故，今更說。

B、入無相三昧而不入滅盡定，菩薩智慧於諸法中不住而能行菩薩道

復次，有無相三昧，入此三昧，於一切法不取相而不入滅定。⁸⁸菩薩智慧不可思議，雖不取一切法相，而能行道。如鳥於虛空中，無所依而能高飛；菩薩亦如是，於諸法中不住，而能行菩薩道。⁸⁹

（4）釋疑：云何菩薩不住諸法而能不入滅定中

問曰：人心得緣便起，云何菩薩於一切法不住而不入滅定中？⁹⁰

答曰：此中須菩提自說，所謂「色、色相自空，色空為非色，亦不離空有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是義，第二品中已說。⁹¹乃至不應六波羅蜜中住亦如是，以空故無所住。

【經】

2、不住文字、禪定

（1）不住文字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文字中不應住，一字門、二字門，如是種種字門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諸字、諸字相空故，亦如上說。

（2）不住禪定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諸神通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諸神通、諸神通相空。神通空不名為神通，離空亦無神通；神通即是空，空即是神通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諸神通中不應住。

【論】釋曰：

2、不住字門、禪定

（1）辨字門、禪定二事

有二種菩薩：一者、習禪定，二者、學讀。⁹²

A、習禪而得神通

坐禪者，生神通。

⁸⁸ 無相三昧：不取法相，不入滅定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3）

⁸⁹ 不取法相，不入滅定〔而能行道〕：無相三昧。

菩薩智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

⁹⁰ （1）人心得緣便起，菩薩無緣不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4）

（2）釋疑：無緣云何不滅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2）

⁹¹ （1）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2 奉鉢品〉（大正 8，221b28-c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（大正 25，318c28-319a4）。

（2）關於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730-732、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79-189、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90-193、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p.189-207。

⁹² 此二種菩薩的分類法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（大正 25，358b12-19）；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287-1288。

B、學讀而知字門

學讀者，知分別文字：「一字門」者，一字一語，如地名「浮」(bhū)。「二字門」者，二字一語，如水名(367a)「闍藍」(jala)。「三字門」者，如水名「波尸⁹³藍」(pāṇīya)。⁹⁴如是等種種字門。⁹⁵

(2) 字門、禪定二事畢竟空故，菩薩不於中住

A、菩薩聞字，即入諸法實相⁹⁶

復次，菩薩聞一字，即入一切諸法實相中。⁹⁷

如聞「阿」字，即知諸法從本已來無生，如是等。⁹⁸

如聞「頭佉」(duḥkha)，一切法中苦相生，即時生大悲心。

如聞「阿尼吒」(anitya)，知一切法無常相，即時入道聖行。

餘如「文字陀羅尼」中廣說。⁹⁹

B、神通亦不著

神通義，先已說。¹⁰⁰

C、結

是二事畢竟空故，菩薩不於中住。

【經】

3、不住無常、苦、無我、空、寂滅、離等聖行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無常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不應住。何以故？無常、無常相空。世尊！無常空不名無常，離空亦無無常；無常即是空，空即是無常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無常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不應住。

⁹³ 尸=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67d, n.1)

⁹⁴ 浮、闍藍、波尼藍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45] p.452)

⁹⁵ 「一字門：一字一名……如地名浮

文字—二字門：二字一名……如水名闍藍

「多字門：三字一名……如水名波尼藍」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6] p.114)

⁹⁶ 「聞阿——知諸法本來不生

菩薩聞字，即入諸法實相—聞頭佉——知諸法皆苦……生大悲心

「聞阿尼吒——知諸法無常……入聖道行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6] p.115)

⁹⁷ (1) 實相：不生、苦、無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6] p.247)

(2) 字門：聞一字即入諸法實相。

一字、二字、三字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2] p.255)

⁹⁸ 阿字本來不生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7)

⁹⁹ 《正觀》(6)，pp.115-11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8 (大正 25, 407c10-409c) 之經文及論文；卷 28 (268a23-29)。

¹⁰⁰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4 往生品〉：「菩薩於是神通力，知一切法自性不生，故不著；但念一切種智，為度眾生故。」(大正 25, 352b13-15)
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 (大正 25, 97c21-98b10)、卷 24 (235c28-240c10)、卷 28 (264a21-266b11)、卷 40 (351b2-352b19)。

色是苦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苦，不應住。色是無我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我，不應住。色是空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空，不應住。色是寂滅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寂滅，不應住。色是離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離，不應住——亦如上說。

4、不住如、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如相中¹⁰¹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如相、如相¹⁰²空。世尊！如相空不名為如，離空亦無如；如即是空，空即是如。

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實際空。世尊！實際空不名為實際，離空亦無實際；實際即是空，空即是實際。

5、不住陀羅尼門、三昧門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一切陀羅尼門中不應住，一切三昧門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陀羅尼門、陀羅尼門相空，三昧門（367b）、三昧門相空。世尊！陀羅尼門、三昧門空不名為陀羅尼門、三昧門，離空亦無陀羅尼、三昧門；陀羅尼、三昧門即是空，空即是陀羅尼、三昧門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乃¹⁰³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中不應住。

（二）明有住行為失

世尊！如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無方便故，以吾我心，於色中住，是菩薩作色行；以吾我心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中住，是菩薩作識行。若菩薩作行者，不受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具足般若波羅蜜；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得成就薩婆若。¹⁰⁴

世尊！如是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無方便故，以吾我心，於十二入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中住，是菩薩作十二入乃至作陀羅尼、三昧門行。若菩薩作行者，不受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具足般若波羅蜜；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得成就薩婆若。

（三）明無住行為得

何以故？色是不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不受。色不受則非色，性空故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受則非識，性空故。¹⁰⁵十二入是不受，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是不受。十二入不

¹⁰¹ 〔相中〕－【宋】【宮】，〔相〕－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7d，n.7）

¹⁰² 如相如相＝如相【宋】【宮】，＝如如相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7d，n.8）

¹⁰³ （如）＋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7d，n.15）

¹⁰⁴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善巧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我、我所執所纏擾故，心便住色，住受、想、行、識。由此住故，於色作加行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作加行。由加行故，不能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圓滿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成辦一切智智。」（大正 7，47c26-48a3）

（2）
無方便行，我執所纏心便住法，而作加行—由此不能—
攝受——
修學——般若……行
圓滿——
成辦——一切智……果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5）

¹⁰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何以故！世尊！色不應攝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應攝受；色不應攝受故便非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應攝受故便非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所以者何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皆本性空故。」（大正 7，48a10-13）

受，則非十二入；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不受，則非陀羅尼、三昧門，性空故。般若波羅蜜亦不受；般若波羅蜜不受，則非般若波羅蜜，性空故。如是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觀諸法性空。如是觀心無行處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。¹⁰⁶

是薩婆若慧亦不受，內空故，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故。

何以故？是薩婆若（367c）不可以相行得，相行有垢故。

何等是垢相？色相乃至諸¹⁰⁷陀羅尼、三昧門相，是名垢相。¹⁰⁸

【論】釋曰：

3~5、不住無常等聖行乃至三昧門

無常等聖行¹⁰⁹，及如、法性、實際、¹¹⁰陀羅尼、三昧門，¹¹¹先已說。

（二）釋有住行為失

問曰：垢法中不應住，以罪故；善、無記法中何故不應住？

答曰：是雖非罪，而生罪因緣。如佛¹¹²此中說：「有菩薩以吾我心行般若波羅蜜，住色中著色，為生色故作諸業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為起五眾故行，是為不取般若波羅蜜。」是人雖言「我行般若波羅蜜」，是為世間行，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至一切智。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亦如是。

（三）明無住行為得

1、明不住因緣：性空故不受，不受故不住

此中須菩提自說不住因緣，所謂色是不受，若色不受則非色，性常空故。

¹⁰⁶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以本性空觀一切法，作此觀時心無行處，是名菩薩摩訶薩無所攝受三摩地。此三摩地微妙殊勝廣大無量，能集無邊無礙作用，不共一切聲聞、獨覺，其所成辦一切智智亦不應攝受，如是一切智智不應攝受故便非一切智智。」（大正 7，48a21-27）

（2）關於「菩薩不受三昧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29-630、pp.634-637。

¹⁰⁷ 〔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7d，n.18）

¹⁰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是一切智智非取相修得。所以者何？諸取相者皆是煩惱。何等為相？所謂色相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相，乃至一切陀羅尼門相、一切三摩地門相。於此諸相而取著者，名為煩惱。」（大正 7，48b2-6）

¹⁰⁹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8a7-10）、卷 20（207a12-23）、卷 17（186c27-28）。

¹¹⁰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297b22-299a21）。

¹¹¹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5c2-97c4）、卷 28（268a2-269b26）。

¹¹² 案：依經文，乃須菩提所說。

※ 釋疑：五眾何為強破疑¹¹³

問曰：是色無常、苦、空等，過罪故不受；譬如熱金丸，雖有金可貪，但以熱故，知不可取。如是者有何咎，而強破五眾法？

答曰：有二種著：一者、欲著，二者、見著。

有人觀是無常、苦等，破欲著，得解脫。

或有人雖觀無常等，猶著法生見；為是人故，分別色相空，如是則離見著。¹¹⁴

※ 例餘十二人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

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亦如是。

2、大小無受三昧之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5）¹¹⁵

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，一切法不受故漏盡；此中云何說「不受三昧，不與二乘共」？

答曰：

（1）小乘雖有，無廣大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5）

彼¹¹⁶雖有不受三昧，無有廣大之用，不利不深，亦不堅固。

（2）小乘漏盡時得諸法不受，菩薩本來知法不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5）

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漏盡時，得諸法不受。¹¹⁷

菩薩久來知一切法不受，皆如無餘涅槃畢竟空，是故說不與二乘共。

（3）小乘有習有障，有而不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5）

復次，二乘有習氣，有礙有障故，雖有無受三昧，不清淨。

如摩訶迦葉聞菩薩伎樂，於坐處不能（368a）自安。¹¹⁸

諸菩薩問言：「汝頭陀第一，何故欲起似舞？」

¹¹³ （1）五眾：有罪不應取，何勞強破為？為人觀無常等著法生見，分別為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）

（2）釋疑：五眾何為強破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2）

（3）空教意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）

¹¹⁴ 二著二解脫——欲著——為說無常等，觀無常等破著得解脫

——見著——復著法生愛，為生法空，乃離著得脫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1〕p.376）

¹¹⁵ （1）大小差別——無受三昧：小無大用，不利不深；小至漏盡時得；小有習氣不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（2）無受三昧：小果能得，唯佛遍知，菩薩能得勝于小乘〔三義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）

（3）——一、小乘雖有，無廣大用……………
——二、小乘漏盡時得諸法不受，菩薩本來知法不受……故說菩薩
大小無受三昧之別——三、小乘有習有障，有而不淨——無受三昧，
——四、菩薩雖不能遍，勝於二乘……………不共二乘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5）

¹¹⁶ 〔彼〕—【宋】【宮】，彼=後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67d，n.23）

¹¹⁷ 二乘證果：諸法不受故得漏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5）

¹¹⁸ 屯崙摩王彈琴，迦葉不安其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3〕p.435）

迦葉答言：「我於人天五欲中永離不動；此是大菩薩福德業因緣變化力，我未能忍！如須彌山王，四面風起，皆能堪忍；若隨嵐風¹¹⁹至，不能自安。」¹²⁰聲聞、辟支佛習氣，於菩薩為煩惱。¹²¹

〔4〕菩薩雖不能遍，勝於二乘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5）

復次，此無受三昧，惟¹²²佛遍知；菩薩求佛道故，雖不能遍，而勝於二乘。

〔5〕結

以是故說「不與二乘共」。

3、釋十八空故不受

以人貴重是不受三昧而生著心，是故須菩提說：不但是三昧不受，色乃至一切種智皆不受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自說因緣，所謂十八空故不受。

4、釋疑：何以用十八空觀諸法皆空

問曰：何以故用是十八空觀諸法皆空？

答曰：此中須菩提自說因緣：取相著故，生諸結使。

「相」者，色乃至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相——皆是煩惱根本。¹²³

若佛法中，乃至無有法微相可取者。¹²⁴

【經】

（四）舉先尼事以小說大¹²⁵

是相若受、若修可得薩婆若者，¹²⁶先尼梵志於一切智中終不生信。云何為信？信般若波羅蜜，分別解知，稱量思惟，不以相法，不以無相法。如是先尼梵志，不取相，住信行中；用性空智，¹²⁷入諸法相，不受色，不受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可得受。¹²⁸

¹¹⁹ 《翻梵語》卷 9：「隨藍風（應云毘藍婆，亦云毘藍，譯曰迅猛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46a）

¹²⁰ 參見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371a2-24）。

¹²¹ 菩薩煩惱：二乘習氣是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

¹²² 惟＝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8d，n.2）

¹²³ （1）煩惱：相是煩惱根本，取相生諸結使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0）

（2）煩惱：取相是煩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

¹²⁴ （1）無受三昧：觀法性空，次不取諸法心無行處是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）

（2）無一微相可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

¹²⁵ 求實相法之次第——先尼：信實相不可得故，分別解知稱量思惟智慧相，不內不外，得亦不得；無取無得無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6）

¹²⁶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2〈9 集散品〉原將「是相若受、若修可得薩婆若者」（大正 25，367c2-3）此十二字置於上一段經文之末句，今依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616 移到此段之首。

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是故不應取相修得一切智智，若取相修得一切智智者，勝軍梵志於一切智智不應信解。」（大正 7，48b6-8）

¹²⁷ 小乘有性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

¹²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何等名為彼信解相？謂於般若波羅蜜多深生淨信，由勝解力思量觀察一切智智，不以相為方便，亦不以非相為方便，以相與非相俱不可

是先尼梵志**非內觀**得故見是智慧，**非外觀**得故見是智慧，**非內非外觀**得故見是智慧，**亦不無智慧觀**得故見是智慧。¹²⁹何以故？梵志不見是法、知¹³⁰者、知法、知處故。¹³¹此梵志非內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內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非外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外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非內外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內外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亦不離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中見是智慧，內外空故。¹³²

先尼梵志此中心（368b）得信解於一切智，以是故，梵志信諸法實相，一切法不可得故。如是信解已，無法可受，諸法無相、無憶念故。是梵志於諸法亦無所得——若取、若捨，取捨不可得故。¹³³是梵志智慧亦不念¹³⁴，諸法相不念故。¹³⁵

取故。是勝軍梵志雖由信解力歸趣佛法，名隨信行，而能以本性空悟入一切智智。既悟入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受、想、行、識相，乃至不取一切陀羅尼門相、一切三摩地門相。何以故？**以一切法自相皆空，能取、所取俱不可得故。**」（大正 7，48b8-16）

¹²⁹ 羅什此處所譯「內觀、外觀、內外觀、無智慧觀」之「觀」，玄奘譯《大般若經》作「現觀」（大正 7，48b17-21），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》作「abhisamaya」（現觀）（N. Dutt，p.134，line 4-7）。

¹³⁰ 知=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68d，n.11）

¹³¹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所以者何？如是，梵志！**不以內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內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無智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餘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亦不以不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。**所以者何？是勝軍梵志不見所觀一切智智，不見能觀般若，不見觀者、觀所依處及起觀時。」（大正 7，48b16-23）

（2）

┌內	得┐	
不	以┐	外
└外	得┐	└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（無能取）
┌內外	得┐	
└無智	得┐	
餘	得	……唐增
不	得	……唐增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6）

¹³²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是勝軍梵志非於內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觀一切智智，非於外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觀一切智智，非於內外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觀一切智智，亦非離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觀一切智智。乃至非於內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，非於外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，非於內外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，亦非離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。何以故？若內、若外、若內外、若離內外，一切皆空不可得故。」（大正 7，48b23-c3）

（2）

┌內	法┐	
└外	法┐	
不	於┐	內外法┐而觀一切智智（無所取）
└離	法┐	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6〕p.116）

¹³³

┌無能取	
└存疑┐	└不取┐└不取相┐└無所取

不取不捨般若┐不捨┐└不念無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6）

¹³⁴ 智慧亦不念=亦不念智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8d，n.19）

¹³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是勝軍梵志以如是等諸離相門，於一切智智深生信解；由此信解，於一切法皆無取著，以諸法實相不可得故。如是梵志以離相門，於一切智智得信解已，於一切法皆不取相，亦不思惟無相諸法，以相、無相法皆不可得故。如是梵志由勝解力，**於一切法不取不捨，以實相法中無取捨故。**時，彼梵志於自信解乃至涅槃亦不取著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切法本性皆空不可取故。」（大正 7，48c3-12）

（五）結明菩薩般若

世尊！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此彼岸不度故。是菩薩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受，一切法不受故；乃至諸陀羅尼、三昧門亦不受，一切法不受故。是菩薩於是中亦不取涅槃，未具足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未具足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。¹³⁶

何以故？是四念處非四念處，乃至十八不共法非十八不共法——是諸法非法，亦不非法。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色不受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受。¹³⁷

【論】**（四）舉先尼事以小說大**¹³⁸**1、此中為何說先尼梵志因緣**

問曰：此中何因緣說先尼梵志¹³⁹？

¹³⁶ (1)《光讚經》卷3〈8 假號品〉：「於一切法無所念者，是為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亦無去來，度無所度而復周遊。所由然者，用不受色、不受痛痒思想生死識，於一切法亦無所受，亦不受諸總持門、不受諸三昧門，於一切法無所起受，亦無中間而般涅槃，悉以具足十種力、四無所畏、四分別辯、十八不共諸佛之法，四意止、四意斷、四神足念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意、八由行。」（大正8，170a8-16）

(2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11 本無品〉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所以於般若波羅蜜通達來往於彼此岸者何？於諸法無所受。不受色痛想行識者，於諸法無所受故，乃至三昧、陀隣尼門無所受，於諸法亦無所受，不具足三十七品、佛十力、佛十八法不共，終不中道般泥洹。」（大正8，15a21-26）

(3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所得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，於一切法無所取著，能從此岸到彼岸故；若於諸法少有取著，則於彼岸非為能到。是故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取一切色，不取一切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不可取故。乃至不取一切陀羅尼門，不取一切三摩地門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不可取故。是菩薩摩訶薩雖於一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若惣*若別皆無所取；而以本願所行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未圓滿故，及以本願所證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未成辦故，於其中間終不以不取一切相故而般涅槃。」（大正7，48c13-25）

※案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37〈9 無住品〉作：「若惣若別皆無所取。」（大正5，210a3-4）

¹³⁷ (1)《光讚經》卷3〈8 假號品〉：「所以者何？其四意止者止無所止，四意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意、八由行，亦復如是！其所斷者斷無所斷，十種力、四無所畏、四分別辯、十八不共諸佛之法，覺無所覺法，計其法者亦非法。是為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不受色，亦不受痛痒思想生死識；至於總持門、諸三昧門，等無有異。」（大正8，170a16-22）

(2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11 本無品〉：「何以故？三十七品非三十七品，乃至佛十八法非十八法；是法非法、亦不非法。是為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受五陰。」（大正8，15a26-29）

(3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是菩薩摩訶薩雖能圓滿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及能成辦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，而不見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及不見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。何以故？是四念住即非四念住，乃至八聖道支即非八聖道支，及佛十力即非佛十力，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即非十八佛不共法，以一切法非法、非非法故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雖不取著色，不取著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不取著十八佛不共法，而能成辦一切事業。」（大正7，48c25-49a6）

¹³⁸ 為先尼梵志說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¹³⁹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5b22-c6）。

(2)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〈自序〉，pp.4-5：「《般若經》以無生法忍能攝二乘智斷的，以先尼的因信得解來證明大乘的現觀；《金剛經》以「若以色見我」頌明佛身等，

答曰：此經種種因緣說法空，乃至無微相可取。¹⁴⁰人心疑怪不信，是理難見，以畢竟無相故。以是故須菩提引證小乘中尚有法空，¹⁴¹何況行大乘法者而不信法空！

2、引述經文¹⁴²

復次，如刪若¹⁴³娑婆¹⁴⁴羅門（Sanjñā Brahman），善知一切智人相，見菩薩食乳糜，知今日當成佛。先尼，是其舅也。耆年智德，有大名聞，出家廣讀一切經書，修心坐禪學道，時時¹⁴⁵，欲求智慧故，往詣論議堂。諸梵志言：「六師皆自稱一切智。不蘭迦葉（Pūrṇakāśyapa）¹⁴⁶有大名聞，是大眾師；其弟子死，若小、若大，皆不說其生處；餘五師弟子死，若小、若大，皆說其生處。佛亦是大師，有大名聞；其弟子死，小者說其生處，大者不說其生處。」

先尼聞已，異時詣佛所，問訊已，一面坐，問佛言：「佛聽，當問！」

佛言：「恣汝所問。」

先尼言：「昔我一（368c）時曾到論堂，與諸人論議。如昔所聞，具向佛說。是時我作是念：佛法說弟子小者更生、大者不生，何者為定？」

佛告先尼：「我法甚深，微妙難解！汝等長夜著諸異見、異欲、異法，汝於我法不能自¹⁴⁷見！」

先尼梵志白佛言：「我心敬佛，願加愍念，為說妙法；令我於坐得眼，無令空起！」

佛問梵志：「於汝意云何？汝見是色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色中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都確認三乘聖者成立於同一的理證——法性空寂，……所以《中論》的抉擇《阿含經》義；《智論》的引佛為長爪梵志說法，《眾義經》偈等來明第一義諦，不是呵斥聲聞，不是偏讚大乘，是引導學者復歸於釋尊本義的運動。」

¹⁴⁰ 無一微相可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

¹⁴¹ 小乘有法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

¹⁴² （1）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05 經）（大正 2，31c13-32c2）。

（2）參見《空之探究》，p.100：「《先尼梵志經》，可能是法空派所誦本，文句略有出入。《般若經》的原始部分，曾引先尼梵志的因信得入一切智，是繼承聲聞法空派的解說，集入《般若經》為例證的。」（另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537c4-27））

¹⁴³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 33（大正 22，798c）、卷 34（大正 22，805c）。

¹⁴⁴ 〔婆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婆=波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8d，n.28）

¹⁴⁵ 〔時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68d，n.29）

¹⁴⁶ 不蘭迦葉〔六師之一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45〕p.452）

¹⁴⁷ 自=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8d，n.33）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中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離色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離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汝更見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者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也！」

「若汝種種門¹⁴⁸不見如去者，應生疑言：佛法何者為定？」

答曰：「不應！」

佛告先尼：「若我弟子是法中不了了知者，說有後生，本來有我慢等殘故；若我弟子了解知是義者，不說其生處，本來我慢等無殘故。」

先尼聞是已，即時得道；得道已，從坐起，白佛言：「願得出家為道！」即時鬢髮自墮，便成沙門，不久得阿羅漢，從佛得眼不虛故。

3、闡釋經義

(1) 先尼得信力入諸法實相

是經論議：先尼信者，信佛能令我得道，是名初信。然後聞佛破吾我——從本已來，常自無我；無我故，諸法無所屬、如幻如夢、虛誑不實，不可得取。¹⁴⁹得是信力已，入諸法實相，不受色是如去乃至識是如去。

(2) 破我

問曰：梵志何以答佛皆言「不也」？

答曰：

A、梵志本以總相為我，佛一一別問破之

梵志本總相為我，佛今一一別問，以是故答佛言「不也」。

B、破即蘊是我，破離蘊是我¹⁵⁰

¹⁴⁸ 門=問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68d, n.37)

¹⁴⁹ 二空：本來常自無我，無我故法無所屬、如幻、虛誑。(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)

¹⁵⁰ (1) 「一、一多不相即故。
「一、破即蘊是我」二、我如五眾成生滅故。
破我「三、我如五眾不自在故。
「二、破離陰是我——無相，應無我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)

(2) 破即蘊是我、破離蘊是我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3〈18 觀法品〉：「若我是五陰，我即為生滅；若我異五陰，則非五陰相。」(大正 30, 23c20-21)

《中論》(青目釋)：

有人說神應有二種：^[1] 若五陰即是神、^[2] 若離五陰有神。

^[1] 若五陰是神者，神則生滅相，如偈中說「若神是五陰，即是生滅相」。何以故？生已壞敗故。以生滅相故，五陰是無常；如五陰無常，生滅二法亦是無常。何以故？生

復次，梵志聞人二種說我：或有說五眾即是我，或有說離五眾別有我。

(A) 破即蘊是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若五眾即（369a）是我，則無別我。所以者何？

a、一多不相即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我是一¹⁵¹，眾是五，一不作五，五不作一。

b、我如五眾成生滅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復次，五眾無常生滅相，五眾是我亦應生滅；若生¹⁵²滅者，則失罪福。

c、我如五眾不自在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是五眾從因緣和合生，不自在；我若爾者，何用我為！不自在故。

如是等過罪故，不得說言「色如去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」。

(B) 破離蘊是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離五眾亦不應有我，無相故。若知、見、受等，是皆五眾相，非是我相，智者云何說「離五眾而有我」？

以是故言「不也」。

C、破無陰別有我：妄分別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若有言：「別更有我，無五眾。」

是亦不然，皆是顛倒妄見分別。¹⁵³

D、結

如是種種因緣知無我，「我」即是如去¹⁵⁴。

滅亦生已壞敗，故無常。神若是五陰，五陰無常故，神亦應無常生滅相；但是事不然。

^[2] 若離五陰有神，神即無五陰相，如偈中說「若神異五陰，則非五陰相」。而離五陰更無有法；若離五陰有法者，以何相何法而有？（大正 30，24a15-24）

（3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5（大正 25，454c20-455a12）。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313-319；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66-67；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43；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355-358。

¹⁵¹ 一 +（五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9d，n.1）

¹⁵² 【生】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9d，n.2）

¹⁵³ 破我——破即蘊我：一多不相即故，我應生滅失罪福故，從緣和合不自在故。

破離蘊我：無相應無我。

破無陰別有我：妄分別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¹⁵⁴ （1）如即我之異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

（2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13-15：

作為世尊德號的「如來」，並非佛教特有的術語，而是世俗語言，佛教成立以前，印度文化中的固有名詞。世俗一般及宗教學者，對如來是怎樣解說的呢？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55 說：「或以佛名名為如來，或以眾生名字名為如來。如先世來，後世亦如是去，是亦名如來，亦名如去，如十四置難中說。……佛名如來者，……從如中來，故名如來。」（大正 25，454b-c）如來，在佛教中是佛的別名，解說為「從如中來」，就是悟入真如而來成佛的（「乘如實道來」）。

在一般人，如來是眾生的別名，所以說：「我有種種名，或名眾生、人、天、如來等」。換言之，如來就是「我」的別名。在釋尊當時的印度宗教界，對於眾生的從生前到死後，從前生到後世，都認為有一生命主體；這一生命自體，一般稱之為我（ātman）。「我」

（3）若無我，則法無所屬

諸法亦爾，皆同如去；以無主故，法無所屬。

（4）四處推求智慧皆無定相**A、釋「非內觀、外觀、內外觀，亦非無智慧觀得故見是智慧」**

復次，梵志推求得道智慧，於四處求之，皆無定相，所謂觀自身五眾名為「內」，外觀他身名為「外」，彼此名為「內外」——是三種智慧不得道，無智慧亦不得道。

復次，「內」者¹⁵⁵內六入，「外」者外六入。

復次，「內」名能觀智慧，「外」名所觀處。¹⁵⁶

是先尼知諸觀皆有過罪。¹⁵⁷何以故？

內以智慧力故，謂外諸法是常、無常、有、無等，非外法有定相；若有定相，則無智用。

從前世來，又到後世去，在生死中來來去去，生命自體卻是如是如是，沒有變異。如如不變，卻又隨緣而來去，所以也稱「我」為「如來」，也可以說「如去」。

「十四置難」，是釋尊時代，一般宗教界所歡喜論究的十四個問題。這些難問，釋尊一概置之而不答，以不加答覆來答覆他們。「十四置難」中，就有如去，如不去，如亦去亦不去，如非去非不去——四問。十四置難，即十四無記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一再見到的。《大智度論》這樣說：

a、「何等十四難？……死後有神去後世，無神去後世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（後世），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。」〔卷 2（大正 25，74c）〕

b、「有死後如去，有死後不如去，有死後如去不如去，有死後亦不如去亦不不如去。」〔卷 7（大正 25，110a）〕

c、如佛問先尼梵志：「汝見是色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色中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中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離色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離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汝更見無色、無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者不？答言：不也。……梵志本總相為我，佛今一一別問，以是故答佛言不也。」〔卷 42（大正 25，368c）〕

比對前二則，有沒有「神去」，就是有沒有「如去」。「神」是「我」的舊譯。佛與先尼梵志的問答，出於《阿含經》；《般若經》引佛與先尼梵志的問答，來說明大乘深義。經上問色如與受、想、行、識如的去不去，而龍樹解說為：「梵志本總相為我，佛今一一別問」，可見所問的「如」就是我；「如去」（約從前生來今生，可名「如來」）就是神我的來去。

¹⁵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復次，內者』已下，次就十二入等明內外義。以法無定故，以智慧觀之，得成諸觀前緣；若使有之定相者，則不得觀。為諸觀行故，言『則無智用』也，當說。

『又此智慧』已下，明境智相稱。智本稱法而生，法既無定，當知亦然也。『如稱為物』者，明上右之時，假為法立名也；『物為稱』者，明法當名也。『二事相待*』者，明離物無名、離名無物也。既其如此，當知名後*故法亦假；名假故無名，法假故無法耳。

『無量數智』者，明無量智數皆為道方便。可以方便之中皆屬智緣滅，亦名數緣也。下文當說。」（己新續藏 46，868a5-14）

※案：「相待」應作「相待」。「名後」應作「名假」。

¹⁵⁶ 內、外：自身、他身；內入、外入；能觀、所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

¹⁵⁷ 諸觀有過：緣生非實，待境方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8）

又此智慧從外法因緣生，外法相不定故，智慧亦不定；如稱¹⁵⁸為物故、物為稱故，二事相待，若離物無稱、離稱無物。

「無量教¹⁵⁹智」名「得道方便」，「得」名「得聖道果」。¹⁶⁰

B、釋「非內、外、內外五眾中見智慧，亦非離五眾見智慧」

復次，略說實智慧義，所謂不見內五眾中，不見外五眾中，亦不見內外五眾中，亦不見離五眾中——見是智慧為實。

C、著無常觀、離無常觀，皆不能得道¹⁶¹

(A) 破無常觀¹⁶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a、從因緣生有非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以無常智慧觀五眾無常，是智慧從因緣和合故有不實。

b、著成邪見，不得道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著觀者，邪見；不著者，得道；若無常相是實者，何故著而不得道？

以是（369b）故，一切內外不見定智慧。

(B) 離無常等觀，不能得道

若離是無常等觀得道者，一切凡人亦應得道，以是故說「離是智慧，亦無所得」。

(5) 梵志於諸法無所得，取捨不可得，智慧亦不念

A、於一切法中心得遠離，於智慧亦復遠離

爾時，梵志以是智慧，於一切法中心得遠離，於智慧亦復遠離；一切我見等取相邪見，一切皆滅，亦不從無智得。

爾時，梵志歡喜，觀無量法性相，「佛真為大師！」

B、釋不受、不捨¹⁶³

(A) 諸法皆有助道力故不捨，諸法實相畢竟空故不受

「不捨」者，諸法中皆有助道力故。

「不受」者，諸法實相畢竟空無所得故不受。¹⁶⁴

¹⁵⁸ 稱（ㄅㄨˋ）：4.稱號，名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1）

¹⁵⁹ 教＝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69d，n.6）

¹⁶⁰ 智、得：智名得道方便，得名得道聖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

¹⁶¹ 無常等觀：緣生非實觀。

離無常等不能得道。

著者邪見，不著得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

¹⁶² 「一、從因緣生有非實故

破無常觀——二、著成邪見不得道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¹⁶³ 「不取——法畢竟空無所得故……諸法實相無憶念故

不取不捨——不捨——法中皆有助道力故……煩惱虛妄無所捨故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

¹⁶⁴ 不取不捨：諸法皆有助道力故不捨，諸法實相畢竟空故不受。

煩惱妄倒故不捨，實相無相無憶念故不受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8）

（B）煩惱妄倒故不捨，實相無相無憶念故不受

復次，諸結使煩惱，顛倒虛妄，故無所捨；但知諸法如實相——無相，無憶念故。

是名「菩薩不受、不捨波羅蜜」，名為「般若波羅蜜」。

（五）結釋菩薩般若

1、釋此彼岸不度

此彼岸¹⁶⁵不度故，世間即是涅槃相，涅槃相即是世間相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¹⁶⁶

2、知空而不入涅槃：功德未具故，慈悲、願力故

若如是知，應當滅；以未具足諸功德故不滅，大慈悲¹⁶⁷、本願力故不滅。¹⁶⁸

雖求佛道，於此法中亦無好醜相及受捨相。以是故，非法亦非非法。¹⁶⁹

3、結成

是名「菩薩般若波羅蜜，一切相不受」。

¹⁶⁵ 〔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69d，n.10）

¹⁶⁶ 世間即是涅槃：此彼不度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

¹⁶⁷ （1）慈=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69d，n.11）

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慈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及《高麗藏》作「悲」（第 14 冊，810a9）。

¹⁶⁸ 知空不滅：功德未具；慈悲、願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8）

¹⁶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非法者，云無法可得也。亦非非法者，非法亦無也。一解言，非法者，據真而談，無法可得故，名非法。亦非非法者^{*}，據世諦語，非不有是法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68a22-b1）

※案：《大智度論疏》原作「名非亦法非非法者」，今改作「名非法。亦非非法者」。